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ST威尔

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末完成收购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新材”或“标的公司”）51%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现将公司收购紫江新材51%股权涉及的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紫江企业、长江晨道、宁德新能源、惠友创嘉、蕉城上汽、军民融合及自然人贺爱忠、王虹、郭峰等23位自然人购买其所合计持有的紫江新材30,285,330股股份（合计占紫江新材总股本的51.00%）。2025年9月23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紫江新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对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紫江新材51.00%股份的协议转让申请予以确认；2025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交易中紫江新材51.00%股份已于2025年9月29日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据此，本次交易正式完成，公司持有紫江新材51.00%股份，从而将紫江新材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情况

2025年7月15日，公司与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集团”）签订《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就业绩承诺、减值测试、补偿安排等事项做出约定。协议重要条款如下：

1、业绩承诺期及业绩承诺金额

双方确认，《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完成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即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业绩承诺方向威尔

泰承诺：紫江新材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550 万元、7,850 万元、9,580 万元。

2、业绩补偿义务的触发条件及补偿方式、数额

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度、第二年度，若紫江新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同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但不少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80%，则当年度不触发业绩补偿义务；若紫江新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少于同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80%，则当年度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度，若紫江新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少于同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则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为表明确，具体列示如下：

业绩承诺期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占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比例		
	大于等于 100%	大于等于 80%但小于 100%	小于 80%
2025 年度	无需补偿	暂不触发业绩补偿义务	触发业绩补偿义务
2026 年度	无需补偿	暂不触发业绩补偿义务	
2027 年度	无需补偿	触发业绩补偿义务	

双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若发生《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的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则各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金额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中转让方交易对价的总和－业绩承诺方累积已补偿金额

3、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承诺期满后，威尔泰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紫江新材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如有），则业绩承诺方应另行对威尔泰进行减值补偿。减值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减值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

双方确认，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业绩承诺期内紫江新材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三、过渡期损益情况

根据公司与本次交易各对手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过渡期”），标的资产对应的标的公司收益由

威尔泰享有，标的资产对应的标的公司亏损由转让方承担。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过渡期损益情况出具了《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3600108号）。过渡期，紫江新材实现营业收入 35,600.05 万元、净利润 3,744.36 万元，归公司享有，过渡期内未发生亏损，交易对方无需承担补偿责任。

四、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审字（2026）3600083号），紫江新材 2025 年度实现扣非净利润为 6,705.17 万元，较承诺净利润高出 155.17 万元，即紫江新材 2025 年度已完成业绩承诺，未触及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决议。
- 2、《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3600108号）
- 3、《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审字（2026）3600083号）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